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 2021 年 8 月 13 日(含)起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1 年 8 月 19 日 15 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已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基金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增加东北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860	是	是	否	是
2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003816	是	是	否	否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17:00 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 2,058,379,911.0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 3,906,634,046.81 份)的 52.69%。大会审议了《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中 2,058,379,911.06 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将自决议生效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调整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Y≥7 日	0%

2、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即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正式实施。

3、招募说明书将进行修改，并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本次赎回费率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原表述为：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三、《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3、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 11712 号

申请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委托代理人：黄荷，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七月九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倪添乐的监督下，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园园、李雪妍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058,379,911.06 份，占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权益登记日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3,906,634,046.81 份的 52.6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058,379,911.0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高铁电气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 号)。根据相关规定，高铁电气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于近期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022 号)，同意高铁电气股票(证券简称：高铁电气；证券代码：873023)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1-042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 投资标的：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子公司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本”)拟认购金额为 40 亿元，拟持股比例为 5.42%。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新常态下的中国国有企业改革进入了新阶段，为更好地发挥基金投资对地方经济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的带动作用，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地方政府、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二期”或“基金”)，旨在通过国调基金二期促进国有骨干企业、行业优化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共同推动国有企业资产整合、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推动中央企业、无锡市等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实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提升无锡综合竞争力；实现国企结构调整和提升区域综合竞争能力的双重目标。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基金注册资本为 737.50 亿元，基金经营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十年，并可以按照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延长。基金的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中铁资本拟认购份额为 40 亿元，拟持股比例为 5.42%。

(三)决策程序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国诚通一揽子(三支)基金合作的议案》，同意中铁资本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国调基金二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中铁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基金其他相关主体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投资创业(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560。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托管理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后续基金主体。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2021 年 8 月 10 日，国调基金二期已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尚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成立日起算。

5.基金注册资本及出资额：基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7.50 亿元，分为 73,750,000,000 股。

6.基金的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7.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已设立完成，后续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8.基金管理模式及管理费：由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在《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包括年度管理费和管理奖励，具体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准。

9.基金分配：基金在经营期限内，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将届时可供分配利润按照“能分尽分”原则及时向股东分配，或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清算等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和支付相应款项。

10.基金退出机制：基金管理人遵循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惯例，通过上市公司股权减持、未上市股权转让、被并购、回购、清算等多种形式实现退出。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尤其是可能对基金的募集、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设计、基金管理、退出产生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的发布及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加强投前可行性论证和投后管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上述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国调基金二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尤其是参与长三角区域新基建的投资建设，有利于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促进公司结构调整和新兴科技产业布局优化，符合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有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5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316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1 年 8 月 6 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10 日中午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翔振矿业”)位于内蒙古四子王旗的浙江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系该工程承包方)发生一起事故。浙江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一名员工在矿山井下 670 中段作业时，发生一起冒顶事故，不慎被矿岩砸中。事故发生后，公司和项目部立即组织救援，并将伤者送至医院救治，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和项目部立即向内蒙古四子王旗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事故做进一步调查分析。下午 4:50 分左右，公司收到四子王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停止生产作业，认真组织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并要求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之前整改完毕。

目前，公司已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成立了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原因、损害评估等方面开展自查。

二、预计可能产生的影响

1、公司于 2018 年收购取得翔振矿业 95%股份。截至 2020 年末，翔振矿业总资产 24,644 万元，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 12.54%；净资产 8,245 万元，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7.62%；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5,146 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17.22%；2020 年度净利润 5,857 万元，占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4.61%。

2、公司 2021 年全年生产计划为生产各类萤石产品约 45 万吨。承包方暂停采矿作业将对翔振矿业近期的产量造成一定的影响（翔振矿业 8 月、9 月份原计划生产萤石精粉及高品位块矿约 200 吨/天）。承包方暂停采矿作业的时间将视事故调查进展而定。翔振矿业停产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3、根据公司与各矿山承包方签订的合同，矿山开采中的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等由承包方承担，最终以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对翔振矿业发生事故深感不安，对事故罹难的项目部工友表示沉痛哀悼，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安全生产无小事，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都暴露了我们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督促工程承包方妥善安置和安抚员工家属，及时启动相关保险理赔工作，配合政府调查，尽快恢复生产。

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请注意投资风险。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1-02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1 年 7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340.11 万元，同比增加 16.42 %。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长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60,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9%；公司股东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157,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9,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4%。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长养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848,17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35%。其中凯风进取和凯风万盛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269,664 股，且不受比例限制；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269,664 股，且不受比例限制。凯风长养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78,508 股，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78,508 股，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湖杉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00,000 股，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00,000 股，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因个人资金需求，张辰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4,91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9%。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4,912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4,912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湖杉基金和张辰良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82,886	3.16%	IPO 前取得：1,682,886 股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4,195	2.17%	IPO 前取得：1,154,195 股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3,135	1.36%	IPO 前取得：723,135 股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57,030	2.17%	IPO 前取得：1,157,030 股
张辰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9,651	1.54%	IPO 前取得：819,651 股

注：根据公司股东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湖杉基金提供的相关信息，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湖杉基金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凯风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中凯风进取和凯风万盛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即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凯风长养和湖杉基金的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根据上述《特别规定》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2,886	3.16%	凯风进取及凯风万盛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凯风长养原系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2020 年 1 月 10 日，凯风长养已与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贵宜直接持有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的股权；赵贵宜直接及通过苏州时通科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的表决权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赵贵宜同时担任凯风进取董事长。根据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凯风长养的说明，凯风万盛、凯风进取、凯风长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195	2.17%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135	1.36%	
	合计	3,560,216	6.69%	—

公司股东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凯风长养、湖杉基金和张辰良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46,308 股	不超过：2.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46,30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46,308 股	2021/9/1 ~ 2022/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23,356 股	不超过：1.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3,35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23,356 股	2021/9/1 ~ 2022/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78,508 股	不超过：1.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8,50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8,508 股	2021/9/1 ~ 2022/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00,000 股	不超过：1.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